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品小摊点备案	权限划分	县级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三门峡市义马市区 (县)银杏路西段街 道政务大厅楼市场监 管局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98-585813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98-5831100</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1281033	实施编码	11411281MB1771907 F441107206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771907QT2649 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281MB1771907 F441107206000001

### 申请条件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摊点（以下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  
内摆摊设点,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 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

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  
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原件	<p>第六条 小摊点申请备案卡实行一地一卡原则。</p> <p>第七条 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备案信息：</p> <p>（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p> <p>（三）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p> <p>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备案信息和反映</p>	<p>材料真实、有效、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营的地点与时间应获得经营场地隶属辖区的城市管理部门批准。</p>	<p>与实际情况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营的地点与时间应获得经营场地隶属辖区的城市管理部门批准。</p>

			<p>真实情况，并在拟从事的项目说明上签名或盖章确认。</p> <p>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2	健康证明	原件	<p>第六条 小摊点申请备案卡实行一地一卡原则。</p> <p>第七条 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备案信息：</p> <p>（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p> <p>（三）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p>	材料真实、有效、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真实有效

			<p>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备案信息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在拟从事的项目说明上签名或盖章确认。</p> <p>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3	身份证	原件	<p>第六条 小摊点申请备案卡实行一地一卡原则。</p> <p>第七条 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备案信息：</p> <p>（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p> <p>（三）拟从事的项</p>	<p>材料真实、有效、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真实有效

			<p>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p> <p>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备案信息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在拟从事的项目说明上签名或盖章确认。</p> <p>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4	备案表	原件	<p>第六条 小摊点申请备案卡实行一地一卡原则。</p> <p>第七条 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备案信息：</p> <p>（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从业人员健</p>	<p>材料真实、有效、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材料真实、有效、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取得城管等相关部门认可）</p>

			<p>康证明复印件；</p> <p>(三) 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p> <p>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备案信息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在拟从事的项目说明上签名或盖章确认。</p> <p>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许可科；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 准予受理：送达《受理通知书》； 2、 不予受理：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送达《补齐材料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许可科；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1、 准予受理：送达《受理通知书》； 2、 不予受理：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送达《补齐材料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许可科；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许可科；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许可科； 办理时限：当日送达； 审查标准：现场发放； 办理结果：1、 准予许可：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许可：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小摊点备	/mnt1/quanlishi	证照	窗口领取

	案卡	xiang3/2019-04- 12/6F9E364943 44A3196A6FCFA 27BFAE198/结果 样本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